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感謝您長期對安聯投信的支持與愛護！

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安聯老虎基金」將調整其投資策略並更改中英文名稱，預計自民國108年12月23日生效，本次變更業經金管會民國108年10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32399號函核准。

■ 投資策略與中英文名稱變更

	變更前	變更後
中文名稱	安聯老虎基金	安聯亞洲創新基金
英文名稱	Allianz Tiger	Allianz Asia Innovation
投資策略*	透過投資於中國、香港、新加坡、韓國、台灣、泰國、馬來西亞及/或菲律賓股票市場，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此外，本子基金運用多空股票策略，以期不論在整體股市情況如何下皆可設法提升報酬。	透過投資於日本以外的亞洲股票市場，並以創新產品與服務的發展為主，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詳細調整內容請參考附件之公開說明書投資原則變更對照表。

■ 對投資人之影響

- 近年來亞洲市場機會持續增加，已不再侷限於中國、香港、新加坡、韓國、台灣、泰國、馬來西亞及/或菲律賓股票市場，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於不同亞洲國家之機會，進行投資策略調整，改以投資於日本以外的亞洲股票市場，並以創新產品與服務的發展為主要投資標的。
- 本次變更僅限於基金名稱與投資策略，投資團隊與基金經理人仍維持不變，基金費用亦無調整。

若您對於前述基金調整仍有問題或欲變更投資標的，歡迎洽詢您的投資顧問或來電服務專線

0800-088-588，手機請撥02-8770-9828，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敬祝 投資愉快 身體健康

安聯投信 敬啟

2019年11月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476 台北市復興北路 378 號 5 樓至 9 樓 客服專線：0800-088-588 / 02-8770-9828

安聯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本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匯率變動可能影響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申購價格或收益。基金因短期市場、利率或流動性等因素，波動度可能提高，投資人應選擇適合自身風險承受度之基金。新興市場證券之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通常低於已開發國家，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而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影響。

【附件三】公開說明書投資原則變更對照表

	變更前	變更後
投資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投資於<u>中國、香港、新加坡、韓國、台灣、泰國、馬來西亞及/或菲律賓股票市場</u>，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此外，<u>本子基金運用多空股票策略，以期不論在整體股市情況如何下皆可設法提升報酬。</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投資於<u>日本以外的亞洲股票市場</u>，並以<u>創新產品與服務的發展為主</u>，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子基金資產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 本子基金最多 30%資產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 - <u>多空股票策略 (下稱「本策略」) 的目標是達到對整體股市走勢僅存在有限的淨曝險或甚至無淨曝險的市場中立部位。本策略的淨市場曝險 (作多部位減放空部位) 預估最大範圍介於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與-10%之間。在淨市場曝險不是 0 的情況下，本策略即非純粹的市場中立多空股票策略，屆時本策略將不會設法降低股市的共通風險或系統風險，而是接受這些風險。本策略的整體曝險 (作多部位加放空部位) 最多可達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40%。</u> - <u>實施本策略所採用的衍生性商品結構 (尤其是交換)，是以本策略的股票投資產生的正負績效作為基礎 (「總報酬交換」)。</u>投資經理依據前述說明，由子基金固定支付一筆浮動金額，以交換本策略績效的參與。該績效亦可能為負，如此則子基金必須額外支付一筆款項給衍生性商品結構的交易對手。通常，整體衍生性商品架構將與單一交易對手進行。該交易對手必須符合投資經理選擇交易對手的一般性規定。此外，交易對手的選擇將採用投資經理的最佳執行準則。有鑒於整體衍生性商品架構的複雜性，故在此過程中，交易對手處理此等複雜架構的能力將最為重要。透過定期及依特別情形重設總報酬交換的利率，將可確保所選擇的交易對手其最大交易對手風險不會超過本子基金資產的 10%。交易對手對本策略的組成或管理無決定權。投資經理於本策略的管理下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子基金資產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 本子基金最多 30%資產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 - <u>創新產品與服務的發展指一家公司的創新領域包括但不限於(i)產品創新：組織提供的事務 (產品或服務) 發生變更，(ii) 流程創新：製作或交付產品與服務的方式發生變更，(iii)定位創新：推出產品或服務的情境脈絡發生變更，(iv)典範創新：型塑組織如何運作的根本產業發生變更。</u> - 適用香港限制 - 適用台灣限制 - 適用 GITA 限制 (選項一)，但本子基金至少 70%資產投資於 GITA 第 8 條第 2 項所述的股權參與 - 基準指標指數：MSCI AC ASIA EX JAPAN TOTAL RETURN (NET)。偏離度：大幅 - 適用 VAG 投資限制

	變更前	變更後
	<p>行任何交易，無須取得交易對手許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使用總報酬交換通常不超過本子基金資產的 2%</u> - 適用台灣限制 - 適用 GITA 限制（選項一），但本子基金至少 70% 資產投資於 GITA 第 8 條第 2 項所述的股權參與 - 基準指標指數：MSCI AC ASIA EX JAPAN TOTAL RETURN (NET)。偏離度：大幅 - 適用 VAG 投資限制 	